
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
合併案公告

主旨：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，業經雙方分別召開股東會或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通過，茲此公告。

依據：企業併購法第 23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星展(台灣)銀行」）及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星展保代」）均係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DBS Bank Ltd）所控制之子公司。鑒於星展(台灣)銀行為推展保險代理人業務，擬依保險法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之規定，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，且為達成整合資源運用、提升營運績效及擴大經營規模之目的，擬由星展(台灣)銀行與星展保代進行合併（下稱「本合併案」），以符整體效益。
- 二、星展(台灣)銀行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4 月 22 日召集股東會、星展保代業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召集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，決議通過本合併案。本合併案將由星展(台灣)銀行以支付現金為對價方式進行吸收合併，合併完成後星展(台灣)銀行為存續公司，星展保代為消滅公司，星展(台灣)銀行將概括承受星展保代截至合併基準日之任何及所有資產、負債、權利及義務。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仍為「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英文名稱維持為「DBS Bank (Taiwan) Ltd」。
- 三、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訂為 105 年 9 月 20 日，惟星展(台灣)銀行及星展保代得視相關主管機關實際核准/核備之時程、相關法令及相關意見等情形，另為合意變更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。
- 四、星展保代之債權人倘對於本合併案有異議，請於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以書面檢附債權證明文件向各該公司提出異議，俾憑依法辦理。